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3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	3
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5
訂定「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附「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9
公 告.....	13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13
公示送達義務人蘇振炷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16
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工作事項。.....	17
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20
公告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11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23
草 案.....	28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28
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草案。.....	32
預告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36
預告修正「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4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42292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 二、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
- 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
- 四、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41528 號

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但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事件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教育處處長或教育處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 二、教師組織代表。
- 三、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四、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五、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八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支持服務。

第九條 教師申請支持服務，專業人員除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遵守保密規定外，申請第七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並應簽署同意書。

每名教師申請第七條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六次為原則，每次一小時。但有特殊狀況，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本府認定後，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第七條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限。

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十條 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

第十一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第十二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績)之參據。

第十四條 本府所管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之支持服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33918 號

訂定「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應包含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別，並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社區大學應檢附第一項課程及學分採計基準送本府審查，經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於實際開課時，社區大學應將實際開課情形報本府備查。

前項課程師資須經由社區大學校內講師聘用制度審核通過並報本府備查。

學員修畢經本府備查之課程及格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考量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因素，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七條 有關學習證書之種類、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學習證明之發給、次數、審核期間、審核結果通知及應記載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習證書，學員得於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學習證書發給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其成員包含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審查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證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依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得於收受第七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之補發或換發事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庫，供公私部門推動

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環水字第 113001026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建立水污染熱區地圖(含 GIS 查詢系統)，供稽查人員於外勤業務時，可即時搜尋鄰近可能污染源，加速陳情案件處理時效，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
 - (二)本作業須於計畫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送本項預定執行對象類別、分配量及執行期程等之稽查工作規劃書至局核備。
 - (三)執行對象應依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重點及本局需求工項進行規劃辦理，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稽查件數須達 110 家(次)以上，採樣(含檢測)件數須達 55 家(次)以上，檢測項目依本局要求規定，另須配合本局如有民眾陳情或本局關注對象視情形安排水質採樣及檢測：
 - 1、轄內屢遭民眾陳情及民眾之對象

- 2、水污染事業深度查核作業 5 家
 - 3、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之對象 44 家次
 - 4、連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之對象 15 家
 - 5、其他本局關注對象等
- (四)運用科學儀器（如縮時攝影監控、遠端即時監視設備、空拍機、水質感測器等）進行協助針對本縣水污染陳情事件流域環境勘查及蒐證，以掌握污染模式及樣態，並辦理相關資料建置、污染源定位及污染事件通報等工作。
- (五)推動水污染列管事業自主管理機制，提供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建立至少 5 處(另有 2 台備用)示範場域，並建立監控資訊管理平台及通報系統，供本局及事業單位可同時接收訊息；因應本項業務辦理 1 場次說明會議。
- (六)倘發現有污染潛勢事業將優先運用水質感測器佈放於疑似污染事業附近承受水體(如各排水支流)進行監測追蹤，上述(五)之示範場域不在此限。
- (七)針對屢遭陳情對象鄰近渠道、河道或地面水體進行監控（包括水質及影像監控），以掌握水體污染頻率及樣態，做為後續案件追蹤之參考。
- (八)依實際需求導入專業人員協助執法（如環工技師、法律顧問等），並辦理 1 場次經驗分享或交流會議，每場參與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 (九)辦理 4 場次精進稽查教育訓練，提升稽查人員之紀錄文書撰寫、民眾溝通互動、採樣執行及稽查設備使用等技巧，使相關人員於執行稽查作業時可具備更充實之處理觀念及技巧，妥善進行處理，每場參與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或 4 場總參與人數至少達 120 人以

上。

(十)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府衛企字第 113000060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蘇振炷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新台幣 2 千元整。
- 二、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張蕊仙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環衛字第 1130008214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向海致敬

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海岸環境調查及清理策略規劃。

1、調查本縣海岸環境背景及污染特性，協助製作本縣海岸線髒亂熱區地圖(含地圖及座標)，並建立海岸髒亂相關通報機制。

2、辦理本縣海灘廢棄物寶特瓶及垃圾組成(ICC)監測工作 4 點次(每季 1 次)，本項作業需參採環保署海灘廢棄物寶特瓶及垃圾組成(ICC)監測工作操作手冊執行，以利確實監測海灘廢棄物。

3、依據本縣海岸清理策略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協調各單位相關事宜。

(二)海岸髒亂清理作業及資訊平台管理。

1、每月針對本縣海岸線(共計 48.79 公里)進行現場巡檢 3 次以上(由本局指定海岸場域進行調查)；執行本縣轄內指定熱點海岸環境(含觀光自行車道、公有停車場)，填寫巡檢紀錄表單及拍照備存；若發現海岸髒污或其他需即時處理之情況，則應立即通報

相關單位進行處理；本局得依實際現況需求增加巡檢頻率。

- 2、運用本縣鄉鎮市公所、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等，辦理 2 場次海岸環境淨灘活動並購置活動相關耗材；另配合本局春、秋季淨灘活動協助調度相關資源進行淨灘，並提供至少 2 篇以上新聞稿。
- 3、訂定本縣海岸環境清潔認養辦法及獎勵機制，並協助媒合相關單位進行海岸認養並簽訂契約維持海岸環境認養率達 70%，提升本縣海岸環境維護量能。
- 4、依據民眾、天災及輿情等海岸髒亂通報情事於 7 日內完成回覆，協調執行單位進行機動性清潔作業，並將相關執行成果提報海岸清理資訊平台。
- 5、海岸重點區清理，以本縣海岸線髒亂點作為清理區域，清除海岸廢棄物，清理地點及日期，應事前報局核備，清理工作成果(附相片)等資料報局備查。
- 6、依據民眾遊憩情形及場域現況，協助調查規劃清潔作業順序及頻率；另於期末報告說明轄內海岸場域屬性或其他調查結果，以供作為權責單位後續海岸清潔作業調整之參考依據。

(三)整合海岸環境清理作業相關成果。

- 1、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計畫」之評核原則，進行相關資料彙整、追蹤及統計，並於指定期程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海岸清理資訊平台。
- 2、配合環境部查核作業內容，協助辦理海岸清潔計畫之書面評核及實地考核相關工作，包括成果報告撰寫、實地考核行程聯繫及規劃等；另外，依據環境部評核結果，進行作業執行檢討及改善追

蹤。

3、協助辦理非直屬中央部會委託清運對象之海岸清潔垃圾去化。

4、辦理海岸環境維護相關會議 2 場次(如專家諮詢會議或環境教育宣導會議等)。

5、每半年召開海岸環境維護跨局處平台會議，共計 2 場次。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環衛字第 113000821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優質公

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二、公廁清潔維護：

(一)須於第 1 季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資料盤點，並於環境部指定網站更新。

(二)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評鑑至少 1 次。

(三)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巡檢至少 4 次（每季 1 次），且每月巡檢建檔管理本縣列管公廁數達巡檢總座數之 10%以上。

(四)觀光重點公廁之巡檢：200 座之觀光重點公廁，特優級者每月巡檢 1 次，未達特優級者每月巡檢 2 次，並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改善。

(五)辦理中央指定待改善公廁複查工作，通報日後 5 日內於環境衛生管理系統回復複查改善情形，如屬硬體改善無法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者，亦應於回復時說明。

(六)協助本局每個月 5 日前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網站填報環境衛

生管理業務辦理情形（登革熱、犬便、菸蒂報表）。

(七)歷年補助公廁維護情形及資料盤點（列管座數、編號、是否達特優級）。

(八)推動苗栗縣特色公廁：

1、輔導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規劃於轄區內之列管公廁中，透過創意吸睛的形式進行公廁綠美化，彰顯地方特色並提供優質如廁環

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帶動旅遊經濟產業發展。

2、評選優質特色公廁，進行推動歷程分享，供各公廁管理單位參考設置，打造友善如廁環境，塑造乾淨整潔的如廁文化。

三、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

(一)辦理本縣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相關評比計畫。

(二)辦理登革熱外稽小組抽查。

(三)協助辦理複式動員巡檢機制及成果。

(四)完成轄內中央部會空屋空地抽複查至少 4 次（每季 1 次），並於環境部指定網站登載巡檢情形。

(五)辦理環境衛生業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至少 7 場次。

(六)協助本局每個月 5 日前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網站填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辦理情形（登革熱、犬便、菸蒂報表）。

(七)因應年度內災害情勢協助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調度相關應變機具、人力、物資等，填報可供調度表（如有異動須更新）。

(八)協助盤點更新本縣應變機具、人力、物資，平常每月 20 日於 EMIS 系統填報，海警發布(或事件緊急應變命令發布)後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後 24 小時內更新，應變期間每日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前更新。

(九)協助辦理相關考核業務及本縣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資料彙整，並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規定提供相關報表。

(十)執行「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相關行政及考核業務。

四、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環廢字第 113000750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11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11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協助機關與清除機構（優先考量苗栗縣之產源與清除機構）簽定代處理契約，並協助機關按當月核定量管制進廠（優先管制 H 類廢棄物），機關得視焚化廠操作情形，隨時調整接收量與進廠量（含緊急調度），廠商亦得配合並發文通知機關。

2、因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歲修、停爐、降載或其他原因，經機關認定垃圾貯坑已無法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時，廠商應負責協調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進行暫置，或協助調度至其他合法處理(置)

場所。

(二)查核管理作業：

-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日會同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目視及落地檢查。
- 2、於履約期間協助機關查核焚化廠地磅室之操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三聯單申報確認事宜，進廠聯單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地磅室妥善保存，隨時供環保局查核。
- 3、廠商應負責初審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之進廠申請文件，並彙整提供機關核備。
- 4、遇有疑慮或特殊廢棄物之進廠申請或經機關指定產源（預計每年採樣 8 件），廠商應針對該批廢棄物樣品進行硫、氯元素含量及發熱量檢測，以釐清是否符合本縣 BOT 垃圾焚化廠之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廠商應於採樣後 30 天內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事業單位或產源檢測報告）提送機關備查，採樣分析費用由廠商負擔；另檢測方法，須符合環境部公告方式，檢驗測定機構並應取得該方法之許可，始得採樣或檢測。
- 5、廠商應評估或經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違規進廠或其他特殊情形，進行輔導與訪查，改善廠商違規進廠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確認：

- 1、廠商應依環境部最新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負責執行所有進廠清除機構所需執行之相關網路申報及確認事宜。
- 2、協助焚化廠核對與申報進廠量、處理量、貯存量、月營運資料等

相關作業。

(四)相關單位協調工作：

- 1、廠商應負責事業單位、清除機構、苗栗縣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與機關之業務協商工作。
- 2、廠商應負責協調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不符合進廠規定而遭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操作單位退運之後續作業（包含產源輔導、約談與改善），廠商於履約有效期限內每年須執行 48 家次之產源、清除機構輔導查核、訪查與協調作業。
- 3、廠商如因機關要求增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須優先與經機關核可認定之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然核可之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無法提供調度量，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另尋來源。

(五)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保證金繳交與收費管理

(六)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分析：

- 1、對機關接收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商應符合現行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並執行每季 1 次之採樣檢測。廠商於實施第 1 次採樣前，應將採樣檢測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嗣後計畫如有變更者，亦同。
- 2、採樣位置於焚化廠垃圾貯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區或機關指定位置，每次採樣須採得一組樣品進行分析，廠商應於採樣次月之第 20 日前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提送機關備查，採樣分析費用由廠商負擔。
- 3、採樣方法及檢測方法，須符合環境部公告方式，檢驗測定機構並應取得該方法之許可，始得採樣或檢測。
- 4、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採樣頻率。

(七)本計畫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建置

(八)其他協助配合事項：

-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辦理一場次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之法規宣導說明會。
- 2、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時，或環境部有新公告事項為契約文件所未規範者，廠商應依據最新規定事項辦理。
- 3、廠商應提供足夠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配備供駐廠人員使用，並有責任與義務要求駐廠人員穿著、配備等，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 4、廠商應提報之資料，機關得視需求予以變更或新增，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予以配合，無法配合者，亦應書面陳述之。
- 5、機關得在契約期間內隨時稽查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類表報、紀錄，廠商應全力配合且不得推諉。
- 6、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 7、本計畫履行期間若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而遭政府主管機關處分課以罰金或罰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8、本點規定廠商應給付工作項目，其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未列但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廠商亦應配合辦理，機關不另付費。
- 9、經機關認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因有需求而增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廠商協助機關與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超出許可之每月進廠總數量時，廠商得申請超出量減收每公噸 100 元保證金之獎勵，惟上限不得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 10、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辦理 1 場次資源循環政策推動及一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實務之職能教育訓練。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府財產字第 113003824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 (二) 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552。
- (四) 電子信箱：giant037@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六月八日訂定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p> <p>一、本府地政處。</p> <p>二、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本府主計處。</p> <p>四、本府財政處。</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p> <p>一、本府地政處。</p> <p>二、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本府主計處。</p> <p>四、本府財政處。</p>	<p>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增訂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p>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

- 一、本府地政處。
- 二、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本府主計處。
- 四、本府財政處。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府人考字第 113003817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 三、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580。
- (四)傳真：037-370163。
- (五)電子郵件：chris227@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配合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授權依據及條次，以及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適用對象更臻具體明確，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其名稱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三、公立學校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三、公立學校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為適用對象更臻具體明確並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p>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03380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

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6。
- (四)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實施，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三次修正並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文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高中階段學生獎補助金額，獎補助金各提升新臺幣一千元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七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二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 <u>國中小階段</u> 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u>高中階段</u> 每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 <u>國中小階段</u> 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u>高中階段</u> 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考量高中階段花費較國中小階段高，且其他縣市皆有針對高中部提升補助金額，故提升高中部獎學金及補助金各一千元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業年限。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補助金。
- 三、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可同時申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

各校計算獎補助金名額，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十六人以下者，限提一名；十七人至三十二人者，限提二名；三十三人以上者，限提三名；縣立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中小階段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高中階段每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國中小階段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高中階段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第七條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初審，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第八條 本府應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凡經本府複審合格者，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並轉發申請人。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府警交字第 113000686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6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2 號。
- (三) 電話：037-356279。
- (四) 傳真：037-332995。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排除道路障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敘明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增訂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車輛時，得破壞該鎖具之規定，並將車輛得予移置及保管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文字，並對車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之公告期間，一致修正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以車輛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並追溯適用於本自治條例未修正前已移置保管車輛。(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u>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苗栗縣</u>（以下簡稱本縣）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u>改善交通秩序</u>，維護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敘明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u>所定車輛。 二、<u>拖車及拖架</u>。 三、<u>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四、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p>	<p>因應中央法規範之車輛種類及名稱時有修改，為防免規範不足，爰參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u>規定體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遞移。</p>
<p>第三條 <u>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情形得移置外，車輛有妨害交通之虞，或其他依法得移置保管事由時，得移置保管之</u>。 <u>前項車輛如上鎖，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即時處置</u>。</p>	<p>第三條 各種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移置並保管之：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二、於前款以外之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損壞致無法駛離，妨礙交通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者。 五、滯留路邊不能行駛之車</p>	<p>一、有關車輛得予移置並保管事由，爰參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u>規定，將得予移置及保管之情形，簡化法條敘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違規車輛上鎖於固定物，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者，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利執行車輛拖吊作業並減少執法爭議。</p>

	<p>輛，經責令所有人或其家屬自行移置，未予處理者。但無牌照廢棄車輛，得隨時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p> <p>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p>	
<p>第四條 車輛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拖吊車輛不足時，得租（僱）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p>	<p>第四條 車輛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拖吊車輛不足時，得租（僱）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並應於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及保管場所。</p> <p>前項標示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p>	<p>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並應於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及保管場所。</p> <p>前項標示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移置保管場所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u>車輛所有人姓名</u>，通知其限期領回，<u>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u>，<u>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u>，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有違規停置車輛之情事者，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逕行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姓名，通知其限期</p>	<p>一、本自治條例係為規範妨害交通車輛之處理，與舉發開單之規定兩者規範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p> <p>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車主」之用語均修正為「車輛所有人」，另對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公告期間，配合上揭規定修正為三個月，併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p>

<p><u>費、保管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u>後，依法提存。</p> <p>三、<u>車輛涉及刑事案件者</u>，應通知警察局<u>刑事警察大隊</u>或警察局依法處理。</p> <p>四、保管場所應詳實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u>具領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u>，並由<u>具領人</u>簽名或蓋章，以利查考。</p>	<p>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u>逾三個月</u>或<u>查無車主之車輛</u>經公告招領<u>逾六個月</u>，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以拍賣方式處理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或<u>地區</u>警察局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詳實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者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利查考。</p>	<p>例之罰鍰」及「其他費用」納入拍賣所得價款扣抵項目。</p> <p>三、配合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警察局刑警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爰予修正。</p> <p>四、參考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的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車輛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拍賣者，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略以：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為避免產生保管費高於遭移置保管車輛殘值之不合理現象，並參據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審苗縣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二八二</p>

		<p>七號函通知事項，爰參考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相關法規，新增以車輛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之規定，並追溯適用於本自治條例未修正前已移置保管車輛。</p>
<p>第七條 各種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u>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u>小客（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u>每輛次六百元。 三、<u>大客（貨）車</u>每輛次二千元。 四、<u>曳引車</u>每輛次二千元。 五、<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u>每輛（個）次五千元。 六、<u>慢車</u>每輛次一百元。 七、<u>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u>每輛次六千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 各種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五千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一百元。 七、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六百元。 八、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六千元。 九、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車輛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一、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體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及第六款「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分別修正為「機車」及「慢車」等用語，俾符一致性原則。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停放比照小客（貨）車辦理，爰增列第二款之車輛種類，另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車輛種類區分方式配合相關法規酌予修正。 三、車輛種類酌作文字修正。 四、特種車輛係因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車輛，惟其實施移置之方</p>

		<p>式、與一般車輛並無二致，故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特種車輛移置費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款次配合遞移。</p> <p>五、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八條 各種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u>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u>每輛每日五十元。</p> <p>二、<u>小客(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u>每輛每日一百元。</p> <p>三、<u>大客(貨)車</u>每輛每日三百元。</p> <p>四、<u>曳引車</u>每輛每日五百元。</p> <p>五、<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u>每輛(個)每日六百元。</p> <p>六、<u>慢車</u>每輛每日五十元。</p> <p>七、<u>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u>每輛每日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以日曆天計算保管日數；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第八條 各種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u>機器腳踏車</u>每輛每日五十元。</p> <p>二、<u>小型汽車</u>每輛每日一百元。</p> <p>三、<u>大型汽車</u>每輛每日三百元。</p> <p>四、<u>曳引車</u>每輛每日五百元。</p> <p>五、<u>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u>每輛(個)每日六百元。</p> <p>六、<u>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每輛每日五十元。</p> <p>七、<u>小型特種車輛</u>每輛每日二百元。</p> <p>八、<u>大型特種車輛</u>每輛每日六百元。</p> <p>九、<u>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u>每輛每日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收取，以日曆天計算保管日數。</p>	<p>一、配合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車輛種類，俾符一致性原則。</p> <p>二、逾期未領回之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機關拍賣之。倘機關未能依程序順利拍賣，而將衍生之保管日數歸責予車輛所有人，以致增加所需支付之保管費，對義務人而言有失公允，爰參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相關法規及拍賣流程(行政送達 10 日、限期領回 20 日及公告三個月，共計 120 日)，訂定保管費收繳上限為一百二十日。</p>
<p>第九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經核對無誤者，始予發還。</p>	<p>第九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經核對無誤者，始予發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執行移置工作時，因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疏失，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p>	<p>第十條 執行移置工作時，因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疏失，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
- 二、拖車及拖架。
- 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情形得移置外，車輛有妨害交通之虞，或其他依法得移置保管事由時，得移置保管之。

前項車輛如上鎖，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即時處置。

第四條 車輛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拖吊車輛不足時，得租（僱）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

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並應於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及保管場所。

前項標示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所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輛所有人姓名，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保管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三、車輛涉及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四、保管場所應詳實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具領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以利查考。

第六條之一 車輛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拍賣者，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種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 二、小客(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六百元。
- 三、大客(貨)車每輛次二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五千元。
- 六、慢車每輛次一百元。
- 七、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各種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 二、小客(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一百元。
- 三、大客(貨)車每輛每日三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六百元。
- 六、慢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以日曆天計算保管日數；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九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經核對無誤者，始予發還。

第十條 執行移置工作時，因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疏失，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